

新沂城际空间站 2019-31 地块 B#四星级酒店电梯供货
安装工程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0076002001

招标人：徐州淮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图 纸.....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沂城际空间站 2019-31 地块 B#四星级酒店电梯供货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四季印象春华苑 已由 新沂市经济发展局 以 新经备【2019】550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徐州淮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新沂城际空间站 2019-31 地块 B#四星级酒店电梯供货安装工程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建设地点：新沂市 G311 国道北、轻工南路西地块

2.1.2 建设规模：包括 11 台无障碍功能电梯、2 台自动扶梯；

2.1.3 合同估算价：约 410 万元 （包含招标范围的所有价款及包含从开始使用 1 年内，非人为配件损坏更换费用，除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外，其余任何事件导致费用增加的不予认可，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

2.1.4 供货周期要求：75 日历天，其中生产期 45 日历天，安装期 30 日历天。

2.1.5 其他：本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本招标公告为第 1 标段。

2.2 招标范围：包括 11 台无障碍功能电梯、2 台自动扶梯采购、运输、安装（含井道改造及开孔）及安全防护、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内的修、配、换等售后服务，具体每台电梯技术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电梯附表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 以来，企业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2）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 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自 2023 年 8 月 1 日 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3.2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4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3.5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3.5.1 信用服务机构需在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中申报信息，并在“信用徐州”或“信用江苏”网站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

<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xyfw/index.html>）。

信用报告需在“信用徐州”和“信用江苏”网站进行公示（“信用徐州”公示地址：https://www.xuzhoucredit.gov.cn/thirdreport/show_list）。

3.5.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告知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报告使用地，督促信用服务机构及时在相应网站公示报告，并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新沂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备案地点：新沂市市府路 37 号经济发展局信用办，咨询电话 0516-67025912）。

3.5.3 投标单位应将经备案的企业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上传于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未经备案或未上传到指定模块的视为此项缺失，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

3.6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

3.7 投标人应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代理商须提供生产厂家或制造商出具的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同一品牌的生产企业和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8 当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提供投标人电梯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当投标人为代理商时，投标人须提供电梯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以及电梯生产企业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投标人的特种设备安装维修许可证 B 级及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3.9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电梯安装特殊作业资格证，加盖公章。

3.10 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 5 年内《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加盖公章。

3.1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标准参照或相当于：迅达、东芝、富士达、奥的斯（中国）、上海三菱、通力、日立、蒂升等品牌。

4.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 银行保函、☐ 信用承诺、☐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37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4.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4.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4.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5.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6. 投标截止时间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6.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7. 资格审查：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评标方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 投标报价：45 分 (二) 技术响应：30 分 (三) 售后服务：10 分 (四) 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五) 投标人业绩：5 分	
投标报价 (45 分)	1、本次招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技术响应 (30 分)	电梯曳引机 (3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曳引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3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控制柜 (6 分)	1、所投品牌制造商控制柜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2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2、所投品牌制造商控制柜供电电源电压可在 380V±15%范围内保证正常运行，得 2 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3、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应满足测试结束后能自行恢复功能，抗雷击电压大于等于±15kv 的得 2 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否则不得分。
	限速器 (2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限速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 2 分； 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安全钳 (2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安全钳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2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电梯上行保护装置 (2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上行保护装置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得2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光幕 (3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光幕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束数 ≥ 190 束，得3分；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 $150 \leq \text{束数} < 190$ 束，得1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主机制动器设计寿命 (3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2000万次（含），得3分；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1500万次（含），得2分；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1000万次（含），得1分。提供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轿门(门机)系统寿命、层门(门锁)系统寿命 (3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门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门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等）的动作寿命。达到1500万次或以上，得3分；达到1000万次或以下，得1分。提供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层门防冲击试验 (3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层门抗冲击是新国标对层门强度的要求：软摆锤冲击（45kg，800mm高度跌落）折算成动能为：353J。 根据GB/T 7588.1-2020, 5.3.5.3.2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460\text{J}$ （ ≥ 1.3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3分；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390\text{J}$ （ ≥ 1.1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2分；抗摆锤冲击动能 $\geq 353\text{J}$ （ ≥ 1.0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1分。 提供具有CMA认证和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体系认证 (3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3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售后服务 (10分)	1、所投品牌制造商（含分公司）在市级行业监管部门获得： （A）维保单位星级评定五星级的且近连续五年（含）以上的得5分，近连续三年的得3分； （B）获得维保单位星级评定四星级的且近连续五年（含）以上的得3分，近连续三年的得1分； （C）获得维保单位星级评定三星级的且近连续五年（含）以上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维保星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满分3分） 2、所投品牌制造商（含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维保人员60人(含)以上得5分，40人(含)以上得3分，20人(含)以上得1分，其余不得分。（以提供投标人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为其在当地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为准。）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在上传人员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时要求社保

	证明时间为近 6 个月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打印社保格式如: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提供的维保人员应在社保名单后用“★”进行标识,并和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顺序一致)。
安装及 调试方案 (10 分)	1. 施工的方案、方法、技术措施 (2 分) 2. 工程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3.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表) (2 分) 4. 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 分) 5. 技术培训和后期维保措施 (2 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打分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该项可得满分;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方案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同意认定,该分值必须一致。) 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该项打分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业绩 (5 分)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所投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有电梯设备业绩 280 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致,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10. 其他

特别提醒,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4009980000。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 徐州淮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沂市钟吾路富达苑商住小区 4 号楼 108-17 号 地址: 新沂市华丰商城 10 幢-6 号
邮 编: 221400 邮 编: 221400
联 系 人: 石垚 联 系 人: 徐宁
电 话: 18651791583 电 话: 0516-88995208

2024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徐州淮新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新沂市钟吾路富达苑商住小区4号楼108-17号 联系人：石焱 电 话：1865179158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众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沂市花厅路华丰商城南门内西一排10幢-6号 联系人：徐宁 电话：0516-88995208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新沂城际空间站2019-31地块B#四星级酒店电梯供货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新沂市G311国道北、轻工南路西地块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货物到达现场付至合同价款的30%，安装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60%，电梯安装完毕，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酒店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7%，余款在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付款方式可以接受汇款、银行承兑、商业承兑等方式。
1.3.1	招标范围	包括11台无障碍功能电梯、2台自动扶梯采购、运输、安装（含井道改造及开孔）及安全防护、调试、检测验收，质保期内的修、配、换等售后服务，具体每台电梯技术参数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电梯附表图。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75日历天，其中生产期45日历天，安装期3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电梯相关尺寸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勘测为准。因相关尺寸与实际现场不符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电梯技术参数及工程量清单，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提出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9日17时3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11月24日17时3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10万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5	投标报价说明	合同价中包括：监控、五方对讲、设备价、电梯装潢费（轿厢地面、厢体内饰：由承包人提供样册，发包人选定，发包人调整装潢方案，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装潢方案为准，造价均含在本次报价中）、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设备安装调试（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井道脚手架搭拆费、井道照明及检修插座费、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电梯基坑、机房及井道改造费、基础钢构件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费用、召唤盒开孔调整费、楼板开孔费、吊装费、弱电工程费（电梯轿厢内摄像机随行电缆）、机房防尘地面、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费、验收费、市场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含年检费用）、总包配合费（按合同额的3%执行，电梯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安装用电用水费（支付给总承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和保险等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除此之外，发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需从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获取的材料（有效期内，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1）企业营业执照；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1）投标保证金； （2）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代理商须提供） （3）投标人为生产企业或代理商的要求（招标公告3.8条）。 （4）项目负责人要求（招标公告3.9条）。 （5）《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招标公告3.10条） （6）投标人经新沂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的企业信用报告； （7）投标函；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设备报价明细表；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12）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售后服务、商务响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需提供的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货物方案”模块内） （1）安装及调试方案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须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银行保函、☐信用承诺、☐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 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金额：捌万元整 收款人：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新沂支行 开户账号：60290188000207585-00010378 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网银转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确保投标保证金转账至上述账户，方可参与本工程投标。 3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将银行保函的数据文件（彩色电子扫描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一并上传至交易系统。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要求如下：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的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 （2）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须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已延长）、银行担保的内容。 保险保单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担保保函要求如下：_____无_____ 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 4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 5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无论任何理由，投标保证金未及时支付均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方式的除外）。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采用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中备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0日9时30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3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 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投标人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即自动签到，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5.2.1	开标程序	☐ 现场开标 ☒ 网上开标：详见徐州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文档（徐州电子化招投标系统登录页面下载）。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 人，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 评标结果异议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新沂市招投标监管科 0516-88920168
9.1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收取：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本工程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02]002 号文规定标准的 5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此项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结算完成后由招标人支付中标人。
9.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件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和苏建规字【2017】1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0.3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4009980000)，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在开标时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221.229.211.51:8090/BidOpeningNew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 30 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远 程 开 标 前 ， 投 标 人 务 必 在 徐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电 子 招 标 投 标 交 易 平 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操作-模拟解密，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备注：投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书面胶装投标文件一正两副。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安装及调试方案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代理商须提供）	符合招标公告第 3.7 条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 3.8 条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 3.9 条
		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 5 年内《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	符合招标公告第 3.10 条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一）投标报价：45 分 （二）技术响应：30 分 （三）售后服务：10 分 （四）安装及调试方案：10 分 （五）投标人业绩：5 分	
2.3.2（1）	投标报价（45 分）	1、本次招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95%、96%、97%、98%、99%、100%)。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 每高 1%扣 0.3 分;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 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2 (2)	技术响应 (29 分)	电梯曳引机 (3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曳引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3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控制柜 (6 分)	1、所投品牌制造商控制柜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 (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2、所投品牌制造商控制柜供电电源电压可在 380V±15%范围内保证正常运行, 得 2 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否则不得分。(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3、所投电梯品牌控制柜支持抗雷击浪涌, 应满足测试结束后能自行恢复功能, 抗雷击电压大于等于±15kv 的得 2 分, 需提供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否则不得分。
		限速器 (2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限速器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 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安全钳 (2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安全钳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 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电梯上行保护装置 (2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电梯上行保护装置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得 2 分; 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光幕 (3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光幕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束数≥190 束, 得 3 分; 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且 150≤束数<190 束, 得 1 分; 需提供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否则不得分。(部件型式试验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主机制动器设计寿命 (3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 2000 万次(含), 得 3 分; 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 1500 万次(含), 得 2 分; 制动器的动作寿命达到 1000 万次(含), 得 1 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轿门(门机)系统寿命、层门(门锁)系统寿命 (3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门机为投标电梯原厂原品牌产品, 且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门机、门控、轿门、层门、轿门锁、层门锁、开关等)的动作寿命。达到 1500 万次或以上, 得 3 分; 达到 1000 万次或以下, 得 1 分。提供具有 CM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层门防冲击试验	所投品牌制造商层门抗冲击是新国标对层门强度的要求: 软摆锤冲击(45kg, 800mm 高度跌落)折算成动能为: 353J。

		(3 分) 根据 GB/T 7588.1-2020,5.3.5.3.2 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抗摆锤冲击动能$\geq 460\text{J}$(≥ 1.3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3 分；抗摆锤冲击动能$\geq 390\text{J}$(≥ 1.1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2 分；抗摆锤冲击动能$\geq 353\text{J}$(≥ 1.0 倍国标冲击动能)，得 1 分。 提供具有 CMA 认证和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体系认证 (3 分) 所投品牌制造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测量管理体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证书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
2.3.2 (3)	售后服务 (10 分)	1、所投品牌制造商(含分公司)在市级行业监管部门获得： (A) 维保单位星级评定五星级的且近连续五年(含)以上的得 5 分，近连续三年的得 3 分； (B) 获得维保单位星级评定四星级的且近连续五年(含)以上的得 3 分，近连续三年的得 1 分； (C) 获得维保单位星级评定三星级的且近连续五年(含)以上的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提供维保星级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为准，满分 3 分) 2、所投品牌制造商(含分公司)在项目所在地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维保人员 60 人(含)以上得 5 分，40 人(含)以上得 3 分，20 人(含)以上得 1 分，其余不得分。(以提供投标人在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的为其在当地缴纳的近 6 个月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为准。) 证明材料以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为准，(在上传人员社保证明及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时要求社保证明时间为近 6 个月社保证明(不含开标当月)，打印社保格式如：2024 年 1 月-2024 年 6 月，提供的维保人员应在社保名单后用“★”进行标识，并和特种设备人员操作证上传顺序一致)。
2.3.2 (4)	安装及 调试方案 (10 分)	1. 施工的方案、方法、技术措施 (2 分) 2. 工程安装质量保证措施 (2 分) 3. 施工工期保证措施(含工期进度计划表) (2 分) 4. 安全及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2 分) 5. 技术培训和后期维保措施 (2 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打分 1) 以上某项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该项可得满分； 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80%—90%； 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 70%—80%； 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方案得分不应低于 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同意认定，该分值必须一致。) 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该项打分为暗标。暗标编制要求为：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单位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2.3.2 (5)	业绩 (5分)	2021年11月1日以来，所投品牌制造商或代理商有电梯设备业绩280万元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合同，否则不得分。（类似业绩品牌与所投品牌必须一致，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	------------	--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内容清晰可见，如无法辨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如查出弄虚作假情况，一律按废标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响应：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售后服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安装及调试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

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9)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响应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3.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售后服务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3.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响应计算出得分 D；
- (5) 按本章第 2.3.2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安装及调试方案计算出得分 E；
- (6) 按本章第 2.3.2 (6)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计算出得分 F。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B+C+D+E+F。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本次招标，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leq$ 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

评标基准价=A×K， K 值的取值范围为：95%-100%（95%、96%、97%、98%、99%、100%）。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3 分，每高 1%扣 0.3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时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采用该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新沂城际空间站2019-31地块B#四星级酒店电 梯供货安装工程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经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以下条款。

一、产品价格

包含且不限以下产品，工程量以招标清单为准且包含安装过程人为非人为配件损坏更换部件。本合同文本内出现的所有货币金额，如未加另行指明，其币种均为人民币。

※产品及价格：

梯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价	安装价	总价
合计		元整（¥：.00）					
说明：							

以上价格包含采购电梯设备费用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适用税率 13%、增值税税金 元。

以上价格包含采购电梯安装费用 元，其中不含税价款 元、适用税率 3%、增值税税金 元。

以上价格包括设备主材费、安装费、管理费、包装费、利润、税金、各类风险费、保险费、电梯刷卡系统、验收费用等因采购和安装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所需一切费用。除因甲方原因提出的变更外，该总价一律不做调整。以上价款包含从验收开始 1 年内，非人为配件损坏的更换费用。在电梯未验收交付前，甲方如需使用电梯，须向乙方支付 500 元/天技术支持费用。在使用期间因人为原因造成电梯损坏，使用方应赔偿相应费用并自行承担使用安全风险，不得影响电梯正常验收，

注：乙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先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上价款不包括电梯无线五方对讲和视频监控及电梯井道照明、井道整改和土建配合费用。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三、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 甲方即向乙方提供电梯相关土建图; 乙方收到前述文件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设备厂商签字并盖章的电梯技术图纸; 甲方于收到图纸后 7 日内完成图纸确认或图纸修改后的反馈工作, 如图纸经甲方确认无误由甲方批准盖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认可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乙方以甲方确认的图纸为准安排生产。

四、货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 货物到达现场付至合同价款的 30%, 安装完毕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电梯安装完毕, 经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酒店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余款在质保期(两年)满后支付。付款方式可以接受汇款、银行承兑、商业承兑等方式。

五、交货日期

1、乙方在按期收到合同规定的相应款项后, 电梯设备将于 年 月 日前按合同约定陆续向甲方交付产品(依现场施工情况, 以甲方书面通知到货时间为准), 且保证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如因乙方原因逾期交货的, 则乙方应按照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备注: 因现场施工等原因导致电梯设备需要延期交付的, 甲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提出到货时间, 以已确保电梯设备的交付日期及安装现场施工人员的安排计划。)

2、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收合同约定的款项, 或双方未对产品技术规格及设计确认的, 乙方的交货日期将根据款项支付时间或产品技术规格及设计确认的时间(二者中以较后的时间节点为准)顺延。

3、民工工资约定: 乙方保证工期内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违反约定甲方有权停付相关款项, 如造成社会影响, 禁止日后参与城投工程建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4、交货地点:

六、交货地点、方式

1、由乙方负责将电梯设备汽车运输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设备发货前, 乙方应提前至现场踏勘并和甲方接洽, 以确定现场卸货条件。

七、产品包装

1、乙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满足正常运输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的风险, 均由乙方承担。

2、甲方收到本合同产品后, 如现场确实不具备安装条件, 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乙方可采取保管措施, 甲方按实际情况进行付费。如现场具备安装条件, 则由乙方负责安装。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立即安装而需要采取保管措施的, 则由乙方保管并承担相应费用。

3、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在交付时外包装完好。交付时, 甲乙双方应对产品外包装进行检查验收。如出现包装破损情况,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并附有上述情况的说明。

4、在甲乙双方对电梯包装验收后, 电梯设备安装之前, 甲方不得拆封电梯设备的包装。

5、在电梯设备安装之前, 甲乙双方应对电梯设备的包装进行检查, 如包装完好, 则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数量的短缺或损坏均由乙方负责补齐或者更换。

6、在电梯安装过程中,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保护装备。如在安装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 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7、如乙方进场安装前, 未与甲方及施工总包相关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对接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负责。

八、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甲方提供的井道土建图纸以及经双方确认的电梯技术图纸要求，并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本合同的电梯产品按 GB7588-2020《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并满足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

3、在设备生产制造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技术人员随时赴厂检查和监督。

4、本合同项下电梯设备经乙方安装并且通过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乙方保证电梯设备的正常保管和使用。设备进场后，安装过程中包装及时清运，设备归类存放，做到文明工地要求。

5、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卖方同意的单位进行。根据本合同，由乙方负责电梯设备的制造和安装质量。甲方在满足现场到货及安装施工条件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正常要求的安装、改造、维修和售后保养进行拖延，若一旦发生则甲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电梯设备质量质保期为相关质检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乙方保证建立 24 小时服务机制，保证甲方可以随时反馈电梯设备出现的问题，乙方应于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

7、产品投入使用之前，甲方应仔细阅读乙方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并遵照执行。

九、产品质量验收

1、本合同产品规格详见“产品规格表”(附件一)且必须出具原厂证明文件。

2、电梯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组织相关质检部门按国家有关的验收技术标准进行最终质量验收，并另向甲方出具产品安装检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书。

十、违约责任

1、电梯安装期间，乙方有相应资格证书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管等)必须保证在场，否则乙方应按照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滞后，影响工程进展的，每拖延一天乙方按 1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战争、自然灾害)致使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可依法免除责任。

4、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的，应在本合同约定交货日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另一方的书面认可。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合同变更而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2%。超过交货期十天，乙方仍然不能履行交货义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电梯设备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退还逾期交货部分已付设备款项和安装费用。

6、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时到达现场，超过原计划 30 天后，甲方应承担工厂的仓储保管费用，每台电梯 100 元/天。待甲方支付完仓储费用，乙方开始发货。

7、不可抗力，是指人类不可控制的自然灾害，如：地震。不可抗力发生后，受影响方(买方或卖方)应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买方或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由当地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证明。

8、电梯主体安装完毕，甲方应在 30 天内完成电梯五方对讲外线和电梯视频监控及井道照明，如不在规定时间完成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四条合同付款第二项约定。乙方要及时配合设备调试(不具备条件临电调试)和人员驻场配合开车使用设备，违反约定处 2000 元/天违约金。电梯验收合格后，甲方进行综合验收，因甲方原因超过三个月未进行综合验收，甲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第四条合同付款第三项约定，甲方申请相应金额配合履行手续，同时乙方继续配合甲方综合验收。

9、其余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一、其它

1、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提取本合同产品的，乙方可免费保管 30 天，其后按如下价格向乙方支付仓储费：每台 100 元/天，该仓储费在乙方发货前付清。

2、本合同产品的风险自电梯设备安装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日转移，甲方在没有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货款而提取产品的，该产品所有权仍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可另行转让和处置。

3、本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授权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4、本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合同修改书”，经双方授权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与本合同不可分割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部分如下：

1) 电梯参数规格表及主要部件清单；

2) 土建设计图；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之附件)。

6、甲方自行对本合同产品进行额外装潢的，装潢设计方案需经乙方技术部门确认。未经确认，擅自装潢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7、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二、另行约定

1、由于电梯是一种根据客户要求及土建情况而设计、制造的专用产品，一旦发生产品逾期提货或解除合同都会给双方造成损失，因此请甲方密切关注合同的供货期，如有异常(包括推迟基建、暂缓基建、停止基建)情况，请及时于合同供货日期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通报。

2、如甲方需对乙方供应的电梯进行装修或者更改使用功能的，不得破坏电梯原有的技术规格和功能使用，不得导致质量和安全隐患，否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签章页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纳税人代码：

纳税人代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 纸

见货物需求。

第六章 货物需求

一、电梯基本参数

序号	梯号	类型	控制方式	机房	载重 (Kg)	速度 (m/s)	层	站	门	停靠层站	提升高度 (m)	台量	井道尺寸宽*深 mm	底坑深度 mm	顶层高度 mm	备注
1	DT1-DT2	无障碍功能电梯	群控	有	1600	2.5	25	25	25	-1~24	96.2	2	2600mm*2350mm	2050	5400	
2	DT3-DT4	无障碍功能电梯	群控	有	1600	2.5	25	25	25	-1~24	96.2	2	2600mm*2400mm	2100	5400	
3	DT5	无障碍功能电梯	并联	有	1600	2.5	25	25	25	-1~24	96.2	1	2600mm*2400mm	2100	5400	
4	DT6	无障碍功能电梯	并联	无	1600	1.0	3	3	3	-1~2	10.6	1	2600mm*2400mm	1600	5000	贯通门 (后门-1F, 前门 1F, 2F)
5	DT7	无障碍功能电梯	并联	无	1600	1.0	3	3	3	-1~2	10.6	1	2600mm*2400mm	1600	5000	贯通门 (后门-1F, 前门 1F, 2F)
6	DT8-DT9	无障碍功能电梯	并联	无	1600	1.0	3	3	3	-1~2	10.6	2	2400mm*2600mm	1600	5000	贯通门 (后门-1F, 1F, 前门 2F)
7	DT10	无障碍功能电梯	并联	无	1600	1.0	3	3	3	-1~2	11.65	1	2800mm*2500mm	1600	4700	
8	DT11	无障碍功能电梯	并联	无	1600	1.0	3	3	3	-1~2	11.65	1	2800mm*2500mm	1600	4700	

类型	输送能力	梯级净宽（mm）	速度	倾斜角度	提升高度（m）	水平跨度（mm）	基坑深度	台数
自动扶梯	5000	1000	0.5	30	5500	14236	1450	2

- 1、招标货物名称与数量：11 台无障碍功能电梯、2 台自动扶梯。
- 2、供货位置：招标人指定地点。
- 3、产品质量要求：合格。本次招标所有产品制造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必须引用最新标准。
- 4、供货周期：75 日历天，其中生产期 45 日历天，安装期 30 日历天。
- 5、本表仅提供的电梯相关尺寸仅供参考，具体以现场勘测为准。

二、电梯技术要求

- 1、型号规格：在满足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条件下，各投标单位提供生产厂家所推出的最新技术产品
- 2、曳引系统：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
- 3、控制系统方式：数据网络 VVVF 智能控制或 32 位电脑模化 VVVF 控制
- 4、门机：永磁同步门机
- 5、电梯曳引机：电梯马达选用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

三、电梯其他功能要求（包过但不仅限于）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安全回路保护	26	满载指示
2	门连锁保护	27	本层呼梯开门
3	抱闸检测保护	28	误登记取消
4	端站强迫减速	29	运行状态显示
5	限位保护	30	机房选层和开关门
6	极限保护	31	不停层站的设定
7	光幕保护	32	待梯层的设定
8	楼层显示字符的设定	33	逆向运行保护
9	门区外不能开门保护	34	楼层信号自动校正
10	轿厢位置指示	35	防溜车保护
11	超速保护	36	井道参数自学习
12	运行方向指示	37	抱闸力自检测
13	超载报警指示	38	轿内反向指令消除
14	关门按钮响应指示	39	钢丝绳打滑检测
15	接触器保护	40	呼梯按钮嵌入自诊断
16	开门按钮响应指示	41	检修运行
17	故障时自动靠站	42	故障记录和诊断
18	通电自动开门	43	自动无司机运行
19	电梯受阻保护	44	干扰评价
20	自动返基站	45	自动有司机运行
21	内部通话	46	编码器评价
22	闲时轿厢内照明及风扇自动停止	47	消防返回
23	警铃呼救	48	输入口干扰评价
24	满载直驶	49	基站锁梯
25	轿厢应急照明	50	全集选运行

四、装修要求

1、客梯装潢要求：

- （1）轿壁：发纹不锈钢材质；
- （2）操纵箱面板：发纹不锈钢材质；
- （3）轿顶类型：一体式轿顶， LED 照明；
- （4）轿门：发纹不锈钢材质；
- （5）厅门及门套：首层厅门及门套为发纹不锈钢材质， 其余层厅门及门套为喷涂材质，门套均为小门套；
- （6）厅门及轿门地坎：铝合金；
- （7）地板：3mm 厚 PVC 地胶；
- （8）轿厢位置及方向指示材质：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
- （9）基站锁：装设在一层；
- （10）梯厅召唤盒：采用发纹不锈钢面板；
- （11）显示器：断码 LED 显示器 验收合格后须提供符合国家质监部门要求的全套资料。
- （12）无障碍功能：满足无障碍功能电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残疾人操纵箱、盲文按钮、三边扶手、盲文按钮、后壁半身镜、语音报站和到站钟；

(13) 消防功能：消防操作功能和消防员服务功能；

(14) 其他：内置视频线缆等。

五、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要求

1、免费质保期内服务要求

(1) 免费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合同卖方（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合同买方（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响应要求：提供 7×24 小时报修电话响应服务；维修服务响应时间：接报修电话后 60 分钟内到现场；故障修复时间：1 天内。

2、配件要求

(1) 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 5 年内《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

(2) 软件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3、技术培训要求

由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培训服务，培训电梯管理人员 2 名。

六、检验和验收

1、出厂检验

(1) 制造单位的检验部门在设备制造过程中和完工后，应按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和规定，对设备进行各项具体的检验和试验，并提出检验报告，对检验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以便发包方工程师进行监理。

(2) 法定或授权的检验机构按国家有关法规或条例以及本标书规定的标准涉及检查条款的有关规定，对设备及安装进行监督检验。设备的制造安装和使用必须置于监察机构或授权的检验机构的监督下。

(3) 招标人有权对设备进行发货前的检验，投标方可酌请招标人到制造厂检查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并参加产品出厂试验（但不作为验收），检查产品合格后才允许出厂。投标方应为招标方进行上述检查提供便利，费用由投标方负担。

2、现场验收

货物到达现场卸车后，按件和箱点收并约定开箱验收时间。开箱验收时，由招标人、监理及中标方代表在现场共同开箱查验货物的外观规格型号及数量等是否与合同规定一致，现场验收后，不排除中标方应承担的本产品质量责任。

3、最终验收

验收过程试运行性能满足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于招标人认可。已提供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货物以及完整的设备图和技术资料。

设备在交付招标人使用前，由中标方组织验收，并向招标人提供政府技术监督检验部门验收合格证、使用证。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方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4、责任

验收过程中由于产品本身缺陷或质量问题导致最终验收无法通过，责任由供货方负担。

七、其它

1、未尽事项以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定的技术协议为准。

2、本次招投标文件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封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生产工期_____日历天，安装工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报价明细表

梯号	投标设备	制造厂商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电梯品牌)
DT3-DT4			2			
DT5-DT6			2			
DT7			1			
DT8			1			
DT9			1			
DT10-DT11			2			
DT12			1			
DT13			1			
自动扶梯			2			
共计（小写）						
共计（大写）						

说明：包括监控、五方对讲、设备价、电梯装潢费（轿厢地面、厢体内饰：由承包人提供样册，发包人选定，发包人调整装潢方案，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装潢方案为准，造价均含在本次报价中）、随机备品备件报价、随机专用工具、安装检修易耗品、设备包装运杂费、装卸费、现场保管费、设备安装调试（含调试电费及所用电缆费用）、技术资料费、售后（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费、维保费等）、安装检测费、图纸深化设计费、井道脚手架搭拆费、井道照明及检修插座费、井道安全距离处理费、电梯基坑、机房及井道改造费、基础钢构件费、基础用槽钢和工字钢等费用、召唤盒开孔调整费、楼板开孔费、吊装费、弱电工程费（电梯轿厢内摄像机随行电缆）、机房防尘地面、电梯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质量监督检验费、验收费、市场服务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含年检费用）、总包配合费（按合同额的3%执行，电梯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支付给总承包单位）、安装用电用水费（支付给总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税金和保险等确保本工程符合验收标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造价），除此之外，发标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注：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法人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淮新置业有限公司、新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城市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已发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标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1	企业营业执照	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2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3	针对该项目唯一经销授权证明（代理商须提供）	符合招标公告第 3.7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3.8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及社保证明	详见招标公告第 3.9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6	投标文件中提供《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要求投标人保证在免费质保期后内至少 5 年内《易损件清单及价格表》中的供应价格不上调	详见中标公告第 3.10 条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7	投标人应提供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企业信用报告	详见招标公告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8	联合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苏信用办〔2018〕23 号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勾选的扫描件和原件的扫描件，其中不清晰或缺项漏项均作无效标处理，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的坐无效标处理。